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门头沟区 2018 年“两田一园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门环保审字[2019]0003 号。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11 月竣工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环评[2017]4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建设单位—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3 月成立验收组，于 2021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、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。2021 年 5 月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《门头沟区 2018 年“两田一园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。

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门头沟区 2018 年“两田一园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举的情形，无需要整改的内容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，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未发现明显问题和差距。

